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服科 114年度社服基金補助個案列表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1	O113337	L先生長期居住於國外，因於當地醫療費用龐大，選擇返台救治，然因在台未達183天，無法取得健保身份，衍生鉅額醫療費用，故由社工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9,675元及生活費用15,750元；「天主教嘉義教區明愛會」生活費用補助6,000元及轉介「台灣癌症基金會」補助生活費用20,000元及交通費用8,000元，共計59,425元，以緩解案主經濟負擔。	陳玉亭
2	O113464	L先生為安寧個案，考量案主與案妻現因案主疾病，已長期無法工作收入(約9個月)，以致家庭生活陷困，除提供民間單位補助予案家自行申請外，另由社工協助案家申請「天主教嘉義教區明愛會」生活費用補助6,000元，以緩解案家經濟負擔。	陳玉亭
3	O114018	K先生經濟評估為社會弱勢對象，獨居又子女免除扶養，在院衍生照顧及經濟議題，經社工評估申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6,075元及看護費用4,200元；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5,395元及看護費用4,200元，共計19,870元，以緩解案主經濟負擔。	陳玉亭
4	O114047	L先生因心臟衰竭致反覆出現呼吸喘情形，多次反覆入院，考量個案子女免除扶養，家庭支持系統不佳，且其他資源薄弱情況下，協助案主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其醫療費用，共計4,357元，以緩解個案經濟負擔。	陳玉亭
5	O114012	S先生因右側丘腦出血入院，考量年邁且仰賴老人年金維生，評估其經濟資源薄弱、家庭支持系統差，且因突發性疾病住院衍生其費用負擔，故協助案主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7,738元及看護費用20,160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13,440元，共計41,338元，以緩解案家經濟負擔。	陳玉亭
6	O113473	J先生平時獨居並訴無手足等家人系統，又列冊於嘉義市低收入老人，經社工評估案主支持系統薄弱，予以申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老人重病看護費用」補助看護費用4,400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4,900元；「天主教嘉義教區明愛會」生活費用補助6,000元；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2,116元及看護費用1,150元，共計18,566元，以緩解案主經濟負擔。	陳玉亭
7	O114020	C小姐因中風住院治療，住院期間因案家人無人力可到院照顧且醫療團隊評估案主尚屬年輕、恢復預後佳，建議有他人在側促進案主下床活動。考量案主住院期間自理能力有限且存頻繁復健需求而有專人在側照顧需要，為緩解案家經濟負擔，協助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6,600元。	簡瑜柔
8	O114028	S小姐，中國籍民眾，來台探親期間不慎中風住院，本身經濟拮据且在台親屬支持系統有限，又案主本身無健保身分。考量案主此次就醫衍生之醫療費用已造成案家經濟負擔，故部分補助，依據本院經濟評估比例補助55%協助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27,000元。	簡瑜柔
9	O114034	C先生，過往居於北部後因罹病而返嘉義生活，與案子女因過往家庭衝突而無聯繫。考量案主此次因腦梗塞入院治療，而案主本身無業、無經濟收入，又與案家人關係疏離、支持系統薄弱，為緩解案主支付醫療費用負擔，擬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20,000元、神經醫學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10,976元，共計全額補助30,976元。	簡瑜柔
10	E114023	H女士，平時獨居，與案子女關係疏離。考量案主生活費用仰賴老人年金支應且案子女無提供生活費用，為保障案主返家安全而銜接計程車資源、減輕案主經濟負擔，社工協助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交通費用	簡瑜柔

11	E114040	Y先生，四處兼職臨時工，此次因下背痛入院治療並後續診斷存肝癌。考量案主經濟能力有限且與案家人關係疏離，又因骨科脊椎手術術後需專人照顧並維持復健而銜接機構照顧，為緩解案主經濟負擔，申請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補助醫療器材設備費用9,975元、看護費用21,217元、安置費用2,384元、交通費用700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10,000元及看護費用5,033元；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1,480元，共計50,789元。	簡瑜柔
12	O114005	H先生因腹部惡性腫瘤，故安排手術取出，然因手術費用龐大、案家無法負擔，遂由社工協助案家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20,000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10,000元及生活費用10,000元，共計補助40,000元。	馬昀
13	O114065	S先生患有糖尿病，因雙腳傷口感染導致蜂窩性組織炎而入院治療，然案家僅案妻有經濟收入，案子們仍就學中，案主入院實造成案家經濟壓力龐大，故由社工協助案家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6,650元、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6,650元，共計補助13,300元。	馬昀
14	O114078	L先生因患有口腔癌，故入院進行手術治療，因平時打臨工維生，遂無力負擔此次住院衍生之費用，故由社工協助案家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30,000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12,500元、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補助醫療費用20,000元、本院癌症防治基金補助看護費用9,100元，共計補助71,600元。	馬昀
15	O113428	C小姐為早產兒，然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考量家屬需全職照顧案主且現仰賴補助款維生，故由社工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之醫療費用補助17,320元」，共計補助17,320元。	胡曉茵
16	O114015	H先生因車禍入院，考量案主之經濟現況、仰賴政府補助維生，因車禍意外致需面臨醫療及照顧等費用之困境，故由社工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之醫療費用補助1,750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之生活安置費用補助10,646元」及「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器材費用19,425元」，總計42,321元，減緩案	胡曉茵
17	O113442	C先生因車禍入院，考量案主因此次意外衍高額外之醫療費用，然亦於術後影響到個人工作能力，致衍生經濟困境，故由社工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1萬元及生活費用1萬元」，	胡曉茵
18	O114056	S先生因車禍導致下半身癱瘓，然因意外致經濟困境，已由社工協助轉介「本院急難基金7,485元醫療器材費及2,800元交通費」、「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10,000元醫療費及2,490元醫療器材費」、「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基金補助50,000元醫療費用」，共計補助72,775元。	胡曉茵
19	O114060	S先生因於家中數次跌倒，經醫師評估為胸椎壓迫閉鎖性骨折，故需入院接受治療，然因案家之經濟現況，仰賴案父之收入及案主之個人補助，致生活費用恐陷入困境，故由社工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予以生活費用補助15,000元」，減緩案家之經濟負擔。	胡曉茵
20	O114054	C先生，本身具有慢性阻塞性肺病病史，此次因呼吸喘入院治療，住院期間因自理能力不佳且案家人無人到院照顧，又案主列冊低收入戶，每月生活費用仰賴生活津貼支應、無力支付看護費用，申請院內急難基金予以補助看護費用4,315元。	簡瑜柔
21	E114023	H女士，考量案主生活費用仰賴老人年金支應且案子女無提供生活費用，為保障案主返家安全而銜接計程車資源、減輕案主經濟負擔，社工協助申請院內急難基金補助交通費用260元。	簡瑜柔

22	O114013	Z先生，未婚，無存款，此次住院因身體虛弱無法自行照顧，為減輕案主及案家屬負擔，社工補助本院急難基金看護費用20,000元及腎臟病防治基金看護費用4,100元，共24,100元。	柯妘靜
23	O114033	X先生，具低收入老人，平時依靠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維生，無存款負擔醫療費用及支付喘息費用，為緩解案主住院期間照顧需求及減少案家屬負擔，社工補助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醫療費用19,505元，及台北保安宮生活費補助10,000元，共29,505元。	柯妘靜
24	O114040	P先生，罹患肝硬化無法工作，依賴案妻臨時工收入維生，繳納醫療費用後無生活費用可使用，社工補助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生活費用補助10,000元。	柯妘靜
25	O114048	L先生，此次因腸胃道入院治療，然疾病發展歷程快速，後於本院離世，案家皆為低收入戶身分，無力負擔此次喪葬費用，社工補助本院急難基金喪葬費用10,000元。	柯妘靜
26	O114080	Z小姐，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依靠政府補助維生，存款皆用於過往醫療費用中，此次住院醫療費用由他人協助支出，然自身無生活費用可使用，社工補助本院急難基金生活費用補助10,000元	柯妘靜
27	O114082	X小姐，此次因發燒住院，懷疑膽道問題須自費腸胃鏡檢查，然案主為低收入戶身分，平時依靠政府補助維生，且案家屬與案主斷絕聯繫，社工補助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8,000元。	柯妘靜
28	O114084	Q先生，具身心障礙身分，平時依靠身心障礙生活津貼維生，此次因腸胃道出血入院治療，無力負擔醫療費用，社工補助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醫療費用補助3,487元。	柯妘靜
29	O114099	W先生，此次因腸胃道出血需住院治療，自身雙手有痛風石導致雙手無力，然因痛風石緣故無法外出工作，故無存款可支付醫療費用，社工補助本院急難基金醫療費用3,500元。	柯妘靜
30	E114020	F先生，此次因流感住院治療，自身存款用於此次住院醫療費用及喘息機構部分負擔，剩餘存款無法支付案主返家後續生活費用，社工補助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生活費用補助10,000元。	柯妘靜
31	O114095	W先生列冊為中低收入老人，日常仰賴政府補助及案子女提供生活費維生，住院期間因案子女各自有家庭需養育，以致醫療衍生之費用成為負擔，經社工評估協助申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老人重病看護費用」補助」補助看護費用24,000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49,496元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3,000元，以緩解案主經濟負擔。	陳玉亭
32	O114112	W先生患舌癌，因化療返院住院，期間因虛弱衍生看護費用，又治療衍生十餘萬元自費醫療，經社工評估經濟弱勢屬實，予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50,000元；「院內癌症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30,000元及看護費用10,500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7,000元；另轉介「台灣癌症基金會」補助生活費用5,000元，以緩解案主經濟負擔。	陳玉亭
33	O114166	W先生患舌癌，因化療返院住院，然考量案主出院尚有一案弟需照顧，在院之照顧須維持其自理能力，而衍生之看護費用形成案子沉重負擔，社工評估以申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4,000元及院內「癌症防治基金」補助看護費用6,000元，以緩解案主經濟負擔。	陳玉亭
34	E114053	L先生因罹癌，以致家庭系統改變，衍生案家生活陷入困窘，因友人自行上前尋求協助，由社工評估轉介院外單位資源「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補助生活費用10,000元及營養品6箱；「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補助生活費用10,000元及營養品8箱；「台灣癌症基金會」補助生活費用15,000元；「天主教嘉義教區明愛會」補助生活費用6,000元，以緩解案家經濟負擔。	陳玉亭

35	E114052	L先生因與案家關係疏離，案家庭支持系統不佳，因病入本院急診，後轉院衍生之交通費用案主無力負擔，經社工評估後，予以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交通費用3,500元，以緩解案主經濟負擔。	陳玉亭
36	E114070	Y先生獨居，低收，未育有子女，且與案手足關係不融洽，每月僅依靠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維生，經社工評估案家關係疏離，案家庭支持系統不佳，而其入院衍生之費用將無力繳納，故予以申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老人重病看護費用」補助看護費用4,200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4,655元，以緩解案主經濟負擔。	陳玉亭
37	O114124	R先生77歲未婚無業，領有第一類輕度身障證明且具有低收第三款身分，生活無法自理，為長期公費安置機構之住民。此次因病入院然本身無存款且家庭支持系統不佳，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6,010元。	王偉豪
38	E114049	W先生為列冊中低收老人，與案家人關係疏離平時皆獨居一人生活，考量案主日常開銷費用皆仰賴政府生活津貼，無力負擔本次就醫衍伸之費用，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補助看護費3,000元及醫療費用20,109元，共23,109元。	王偉豪
39	O114150	W先生，61歲，因病無業多年，與身障案母及案妹同住，依賴案姊救濟。案主、案母及案妹三人皆因病入院，案家無力負擔相關費用，考量案家確有短期內遭逢三位親人接續住院之重大急難變故事實，媒合「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18,503元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8,400元及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20,469元。	王偉豪
40	O114134	C先生因呼吸喘入院治療，平時獨居與案家人少有聯繫。考量案主經濟能力有限且與案家人關係疏離，又因罹患小細胞癌、自理能力下滑並需專人照顧又進而銜接機構照顧，為緩解案主經濟負擔，擬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5,000元、看護費用5,000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之生活安置費用補助30,000元；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3,529元、安置費用5,000元、看護費用19,150	簡瑜柔
41	O114152	U女士，年邁且平時仰賴子女照顧，後因病需銜接機構照顧。考量案家經濟能力有限且案主實有銜接機構照顧之需求，為減輕案家人經濟負擔，擬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交通費用2,500元。	簡瑜柔
42	O114104	T小姐因急性膽囊炎，故入院進行手術治療，然因手術費用龐大、案家無法負擔，遂由社工協助案家申請本院阿里山山地醫療基金補助醫療費用20,000元。	馬昀
43	O114106	S先生因患有口腔癌，故入院進行手術治療，然案家負擔案主醫療費用無力再負擔看護費用，遂由社工協助案家申請本院癌症防治基金補助看護費用14,000元。	馬昀
44	E114024	L先生因患有口腔癌，需長期化療，以致身體虛弱，無法維持穩定工作，故由社工協助案家申請本院癌症防治基金補助生活費用8,000元。	馬昀
45	E114015	L小姐獨居、離婚，與子女互動關係不佳，然因年邁無法就業致收入短缺，現仰賴鄰居予以金錢及物資之協助，社工考量案主之生活開銷及經濟困境，故由社工申請本院之急難基金予以補助生活費用五千	胡曉茵
46	E114044	C小姐因疾病感染入院，考量案家經濟重擔現於姊姊身上，然姊姊因需負擔案主之個人開銷及醫療費用等，致無力繳納案主之看護費用，故由社工申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之看護費用為13,000元」及「本院急難救助申請看護費用19,500元」，合計32,500元。	胡曉茵

47	O114088	W先生現因疾病導致癱瘓，然案主除須負擔醫療費用外，亦面臨癒後無法工作之情形，而案哥需照顧案主導致工作受響，社工考量案家之經濟現況，申請本院急難基金之生活費用補助兩萬元，已減輕案主及案哥	胡曉茵
48	O114180	W先生因反覆肺部感染入院，且因疾病影響收入，而因案家年邁致能予以案主協助有限。社工考量案主因慢性疾病反覆入出院，進而導致經濟困境，故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貼案主之住院看護費用共計8,400	胡曉茵
49	O114129	L先生因工作意外入院，然現無儲蓄須由手足協助繳納費用，衍生經濟問題，故由社工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生活費用2,365元及醫療器材2,490元」、「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生活費用17,635元及醫療器材7,485元」，共計29,975元。	胡曉茵
50	O114121	H女士因糖尿病史致傷口照護需求較高，而案家經濟來源仰賴案子薪資支應，此次住院醫療費用案家無力全額支付，為緩解案家經濟負擔，申請本院急難基金部分補助案主醫療費用10,000元。	簡瑜柔
51	O114194	L先生案主原為經濟來源者，後因疾病需藉案手足之金源資助維持其生活，社工評估案手足均有家庭需經營，為緩解案手足之經濟負擔，予以申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部分看護費用30,000元；「急難基金」補助部分看護費用20,000元、醫療費用17,394元及生活費用12,000元；「神經醫學基金」補助部分看護費用20,000元。	陳玉亭
52	O114241	J女士經社工介入後，考量案長子為主要經濟來源者，現因需照顧罹病之案主，無法工作收入，故轉介「明愛會急難救助」申請6,000元生活費用補助，以緩解案家經濟負擔。	陳玉亭
53	O114230	S先生因病無法工作收入，且經掌握案家資訊得知案家屬經濟亦屬弱勢戶，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4,200元；「急難救助金」補助醫療費用8,955元及看護費用6,300元，以全額補助該次住院衍生之費用，緩解案主及案家屬負擔。	陳玉亭
54	E114104	H先生現因病無業且過往薪資微薄，經確認未領有相關政府社福資源，平時依靠原有存款生活，現確實無法搭乘大眾運輸返家亦無法支應本次就醫衍伸之交通費用，故申請本院「急難基金」支應案主返家之計程車費用200元。	王偉豪
55	O114213	W先生此次就醫因無力負擔看護費用，考量案主現因病無業，且術後影響工作能力致每日僅能就業半天，過往積蓄存款微薄，案父母皆已退休又因高額醫療費用支出時有口角糾紛、案手足亦有家庭需照顧，案家無法給予實質協助，故社工擬申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19,560元及本院「癌症防治基金」29,340元，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王偉豪
56	E114136	D先生，因與家人關係衝突導致案家實意願處理案主因並衍生之相關費用，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支應醫療費用4,584元、看護費用9,100元。	王偉豪
57	O114160	W小姐因跌倒入院衍生自費骨材之需求，然又因案長子及案次女接續入院導致家中經濟及照顧困境，社工考量案家現因急性疾病需求衍生經濟困境，申請「南山幸福基金之醫療費用補助30,000元」，「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10,500元及醫療費用9,500元」，總計5萬元，以緩減案家經濟	胡曉茵
58	O114186	H先生因車禍入院，然車禍後導致自理能力受限故有機構安置之需求，而案主現仰賴補助金維生、故須依靠家屬予以經濟協助，社工考量家屬自有家累且，申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生活安置費	胡曉茵

59	O114130	L小姐於三個月內反覆入院，然案家之經濟收入仰賴次子維生，而次子為家中唯一勞動人口，考量案家之經濟現況，故申請「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之醫療費用補助9,000元及「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生活費用15,000元，共計24,000元，以減輕案家經濟負擔。	胡曉茵
60	E114090	A小姐因腰椎滑脫致有手術需求，然案家之經濟現況仰賴兒子之工作收入維生，考量到癒後休養故同意自費進行手術衍生高額之醫療費用，社工評估案家之經濟收入薄弱，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五萬元，以減輕案家經濟負擔。	胡曉茵
61	E114098	B先生因意外面臨高額之醫療費用，且因受傷導致無法工作、現生活開銷仰賴在地善心人士予以協助，社工考量案主之經濟現況，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一萬元，以減緩案主之經濟負擔。	胡曉茵
62	E114110	W先生此次因疾病入院，然因社工多方尋求案家資訊後、皆未有案家屬到院處理案主之事宜，社工考量案主之個人內外支持系統薄弱，申請「本院急難基金」全額補助醫療費用11,588元。	胡曉茵
63	C114094	案主現患有口腔癌第四期，然因罹癌致無法工作現仰賴家屬之經濟協助，擬申請「本院癌症防治基金」補助營養品費用6000元，減緩案家之經濟負擔。	胡曉茵
64	E114112	F先生因體況虛弱反覆入院，然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且仰賴政府補助款維生，面臨經濟問題，考量案主之經濟現況，由社工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5,675元。	胡曉茵
65	E114114	W小姐現仰賴榮養半俸維生，然須負擔兒子機構入住費用及案家生活開銷，故案主已無力繳納看護費用，由社工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兩千五百元，減緩案主之經濟負擔。	胡曉茵
66	S114147	H小姐因精神狀態不佳且體況退化致無收入，然又因疾病入院，而開銷需仰賴女兒之收入維生，社工考量案家經濟現況，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2,600元，以減緩案家之經濟負擔。	胡曉茵
67	O114226	L女士，此次因於家中跌倒、全身無力入院治療，而案主本身年邁、獨居、支持系統薄弱，存聘僱看護之需要及銜接機構照顧之需求，為緩解案主經濟負擔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18,000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生活安置費用30,000元、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5,800元、安置費用5,000元、交通費用500元，共計59,300元。	簡瑜柔
68	O114225	A先生，罹患扁桃腺癌患者，此次因咳嗽、痰多入院，住院期間自理能力有限且身形瘦弱，考量案主本身經濟收入微薄，又案家人支持系統薄弱，且案主出院後仍有機構費用及喪葬費用支出，為緩解案主支付醫療費用負擔，擬申請本院急難基金全額補助醫療費用26,487元。	簡瑜柔
69	O114198	Z先生，本身需照顧身心障礙子女，而無法外出工作，平時依靠案子女身心障礙生活津貼及教友協助維持生活開銷，此次因腮腺瘤手術衍生醫療費用無法負擔，社工補助本院急難基金醫療費用補助17,500元。	柯玟靜
70	O114219	X先生，具低收入戶身分，此次因乙狀結腸癌住院治療，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且案主手足各自有家庭需經營無法協助案主，社工補助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醫療救助基金1,500元。	柯玟靜
71	O114233	Q先生，此次因腹膜炎住院開刀治療，本身依靠老農津貼維生，無法負擔醫療費用，且案家屬本身為中低收入戶亦無法負擔，社工補助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醫療費用補助35,000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醫療費用6,651元及急難基金看護費用6,300元，共47,951元。	柯玟靜

72	O114277	Y小姐，因腰椎滑脫需進行手術治療，然自身無政府福利身分，平時依靠案家屬協助生活開銷，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社工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看護費用12,500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看護費用10,000元及急難基金看護費用10,250元與醫療器材7,500元，共40,250元。	柯玘靜
73	O114227	W先生列冊中低收入老人，評估其及子女屬經濟弱勢家庭，予以申請「急難基金」全額補助其醫療費用12,735元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部分看護費用450元，共計13,185元，以緩解案家經濟	陳玉亭
74	E114166	因考量L先生獨居，無子女且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因交通意外事故致於治療衍生龐大費用形成案主負擔，為緩解案主之經濟負擔，由社工協助媒合「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部分醫療費用10,000元；「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部分醫療費用30,000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部分醫療費用12,700元；「急難基金」補助部分醫療費用50,000元。	陳玉亭
75	O114320	因考量C先生無業，每月依靠案前妻予以些許零用金生活，並此次住院自理能力受限，又家屬尚需工作收入，無法在側照顧，經評估案家經濟收入薄弱，屬於經濟弱勢戶，故社工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其看護費用4,200元，以緩解其負擔。	陳玉亭
76	E114184	考量H先生未婚、無子女，為獨居老人，家庭支持系統薄弱，僅倚靠老農津貼維生，故社工協助媒合「急難基金」補助其該次就醫衍生之醫療費用4,074元及看護費用3,150元，緩解其經濟負擔。	陳玉亭
77	O114297	C先生長期於本院進行血液透析，為列冊中低收入老人，考量案家實無力支應相關費用，協助案家申請「南山幸福基金」支應醫療費用15,402元。	王偉豪
78	O114268	S先生因意外入院衍生高額之手術費用，然因案家現僅依靠父親之工作收入，又面臨需負擔案主之醫療費用，考量案家之經濟現況，由社工協助申請「本院兒童重病救助基金」，補助生活費用1萬5千元。	胡曉茵
79	O114310	C先生為越南籍身分，然因車禍意外入院，而衍生高額之醫療費用，考量家中經濟負擔，由社工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五萬元，減輕案主之經濟負擔。	胡曉茵
80	O114332	J小姐此次意外跌倒衍生高額之醫療費用，而案家已繳納五萬元之醫療費，其餘已無力負擔，故由社工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3萬元、「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補助醫療費用19,023元，總計49,023元，已緩減案家之經濟負擔。	胡曉茵
81	E114178	Y先生，考量案主此次因腦梗塞入院治療，而案主本身年邁、獨居、支持系統薄弱，存聘僱看護之需要，為緩解案主經濟負擔，擬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13,800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11,040元及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2,760元，共補助27,600元。	簡瑜柔
82	O114280	C先生，此次因腸阻塞住院治療，因身體虛弱須他人照顧，又無家屬可來院協助須聘僱看護在側協助，自身從事白牌車司機無存款可支付看護費用，社工補助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看護費用10,400元及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看護費用7,800元，共18,200元。	柯玘靜
83	E114191	M先生，無工作無存款，依賴身心障礙生活津貼及案姊提供生活費用維生，社工申請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5,500元。	柯玘靜